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視像會議)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馮應謙教授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馮建業先生 (副廣播處長(特別支援))  
陳敏娟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區麗雅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陳俊樂女士 (總監(電視))  
何重恩先生 (署理總監(電台))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鄺思燕女士 (外購節目及機構發展總監) (議程事項七)  
張玲玲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方菩拉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

葉欣諾先生 (委員會秘書處)

1. 主席歡迎周國豐先生(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及何重恩先生(署理總監(電台))以新的身分出席會議，並歡迎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成員葉欣諾先生，他亦感謝前秘書處成員胡依韻女士過去作出貢獻。
2. 這次是陳敏娟女士(副廣播處長(節目))離任前最後一次出席委員會會議，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陳女士對委員會及港台作出貢獻。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3. 主席表示，委員會成員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中對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召開的第五十二次會議(第二部分)的記錄擬稿提出了一些意見，經修訂的會議記錄擬稿已在其後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主席表示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第二部分)獲得通過。
4. 此外，秘書處已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第五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主席表示第五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5. 一名委員會成員就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25 段詢問港台內部對《頭條新聞》節目的檢討工作進度，以及相關檢討是否按照《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進行。梁家榮先生回應說，《頭條新聞》的節目檢討工作原本已經展開，惟因近期疫情需要處理節目應變及報道立法會選舉等原因令人手緊張，暫時停止有關工作。他指出，待檢討工作恢復後，檢討範圍不會改變，亦必定按照《約章》、《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下稱《守則》)及業界通用守則進行。而在檢討工作完成之前，也不會開展《頭條新聞》的製作。陳敏娟女士補充說，預計檢討工作至少會於九月才可恢復。主席指出，若有需要，委員會樂意就《頭條新聞》的檢討工作提供意見。
6. 主席就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29 段，委員會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就《左右紅藍綠》及《頭條新聞》所發出的嚴重警告及警告向廣播處長提出的四項意見，詢問有關梁家榮先生的回應。梁家榮先生表示，作為廣播處長，他十分重視委員會提出的四項意見，即(一)內部監管、(二)信譽風險管理、(三)領導管理及(四)促進與委員會溝通，而廣播處長對四項意見均同樣重視。其中第一至三項，一直是管理層日常運作中必須面對並不時檢討的重要事情。隨着社會氣氛及政局變化，港台同事已加倍謹慎，恪守《約章》行

事，並不斷改進日常運作，履行把關責任。第四項有關委員會的諮詢角色，在不涉及日常運作和節目內容的情況下，雙方多溝通是理所當然的。

####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工作小組的進展**

---

7. 主席報告說，「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他向委員會成員概述該次會議的討論內容。
8. 秘書處已把相關會議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主席表示「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有關會議記錄載於附錄一。
9. 主席邀請梁家榮先生就委員會在工作小組會議提出的四項意見，即(一)內部監管、(二)信譽風險管理、(三)領導管理及(四)促進與委員會溝通，分享他的看法。梁家榮先生回應說，第一至三項一直是管理層在日常運作中必須面對並不時檢討的範疇，當中總會出現各種問題，與社會脈搏分不開。港台同事就着各類社會事件作出報道和剖析，當遇到社會動蕩時更會加倍謹慎。不少港台同事均經驗豐富，清楚《約章》及《守則》的要求，其中節目監製往往負起把關的角色，需要在電光火石之間作出決定，權力及責任均很大。如出現問題或被認為出現問題，港台會作出檢討，而這是所有傳媒的運作常態。第四項則涉及委員會的諮詢角色，他同意雙方需要多溝通、多了解。
10. 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工作小組成效正面，能加強港台與委員會溝通，促進互信和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有委員會成員表示，現時政治環境困難，而未來社會氣氛可能更趨複雜，令港台不免成為風眼。然而，他們認為辦法總比困難多，委員會和港台有共同目的，也願意繼續支持港台。委員會成員希望這種溝通和合作模式可以繼續下去，即互相尊重，加強事前溝通，為港台帶來有利的改變，特別是主席和廣播處長之間的溝通至為重要。
11. 梁家榮先生表示，他感受到委員會對港台的關心和支持，並感謝委員會成員從不同專業角度就各類問題給予港台寶貴意見。主席總結說，委員會的出發點清晰，對事不對人，他感謝委員會成員專業與無私的支持。
12. 主席告知委員會成員，「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投訴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惟因疫情取消。他希望可於八月初舉行該會議，詳情將稍後通知各委員會成員。[會後補註：「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投訴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舉行。]

### 議程事項三：就適用於香港電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法律規定提供意見

---

13. 主席及委員會成員經討論後，一致同意擱置此項議程。

### 議程事項九：香港電台製作《國安法》節目的進展

---

14. 主席表示，港台應履行《約章》第 4(a)(ii)段闡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以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他曾就此在六月十日的工作小組會議建議港台製作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的節目，並從港台管理層得悉相關製作已在進行中。他強調相關建議只屬方向性，而他並非有意參與港台的日常工作。及後《港區國安法》在六月三十日正式公布實施，他留意到其中第二章第一節「職責」的第九及第十條提及宣傳和教育。他個人認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有責任和義務協助特區政府進行相關工作，他亦希望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總編輯，能帶領團隊在製作節目時小心留意，並將此體現在《守則》中。
15.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區國安法》的條文尚未公布時，港台的電台及電視節目每天基本上都有半小時至一小時的討論，並邀請不同嘉賓如譚耀宗先生、譚惠珠女士、梁愛詩女士等探討《港區國安法》的精神。在條文公布後，港台隨即透過不同節目詳細討論條文的內容，務求增加市民的了解。港台亦製作了《國安法 10 問》節目，邀請兩位法律界人士就《港區國安法》的十個題目分享不同的法律觀點，深入探討當中特別值得留意的地方。
16. 陳敏娟女士表示，港台一直有與政府合作，發放和澄清資訊，以及就社會事件的發展播放特定短片。陳俊樂女士補充說，港台自去年十一月開始與政府新聞處合作，每天或隔天收到約一分鐘的澄清聲明，在港台電視 32 每天播放，至今共播放的澄清聲明共 73 則。此外，港台電視 31 及 32 亦有在十點《新聞天地》後播放由政府新聞處製作的《睇真 D·知多 D》短片，由政治助理介紹或澄清相關政策局的政策。
17. 主席詢問港台會否因應《港區國安法》更新《守則》。梁家榮先生回應說，《約章》本身已能配合《港區國安法》，《守則》暫時無須修改。
18.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留意到有傳媒機構積極推廣《港區國安法》，相比之下港台似乎做得較少，他詢問有沒有機制讓港台與那些傳媒機構合作，播放它們製作的《港區國安法》節目。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一向較多與政府合作，例如政府新聞處；如要與私人機構合作，則須經過一定程序。該委員會

成員詢問可否放寬相關的行政程序。陳敏娟女士回應說，港台跟商營機構的合作受「接受贊助指引 (Sponsorship Guidelines)」規管，如要放寬或修改，必須與局方詳細商討。她指出，港台有播放由政府新聞處製作的《港區國安法》短片，而播放次數亦相當多。此外，《國安法 10 問》已開始在電台播放，亦會在電視播放，港台將會就播放作出適當的安排。

19. 主席表示，他之前在工作小組會議得到的訊息是港台會製作二十集的《港區國安法》節目，他詢問現時集數是否更改為十集。梁家榮先生確認《國安法 10 問》的集數為十集。
20. 陳敏娟女士表示，港台在其他不同節目亦有密切討論《港區國安法》。周國豐先生補充說，在電台節目方面，三個最主要由公共事務組製作的節目，即《千禧年代》、《星期六問責》及《自由風自由 Phone》，就《港區國安法》議題邀請過很多嘉賓，包括鄭若驊司長、李家超局長、梁愛詩女士、譚惠珠女士、譚耀宗先生、葉國謙先生、梁美芬女士、宋小莊先生等，在《港區國安法》條文公布前後，每天都就《港區國安法》作詳盡的探討和解讀。至於《國安法 10 問》每集約為七分鐘，在電台及電視播放，播放頻率分別為每天在電台第一台播放兩次、在電台第二台的《晨光第一線》中播放一次，同時亦有電視版本。每集節目均邀請兩位嘉賓，分別為陳弘毅教授及一位來自大律師公會的代表 — 葉巧琦資深大律師或羅敏聰大律師，就《港區國安法》的條文或不太清晰的地方向聽眾或觀眾解釋內容。
21. 區麗雅女士表示，在電視節目方面，《千禧年代》及《星期六問責》在電台及電視同步播放，而《自由風自由 Phone》亦在緊接《港區國安法》公布的兩天後特別增設電視直播。自《港區國安法》公布起，港台電視 32 一直播放最權威的官方訊息，至今直播或首播關於《港區國安法》的節目至少達二十集，關乎的對象包括特區政府、外交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基本法委員會、行政會議成員等。此外，港台亦有全程直播和重播駐港國安公署開幕，在篇幅及權威性兩方面均盡力而為。
22. 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港台除須遵守《約章》，亦須持守最基本的法律底綫，遵守《港區國安法》及其他香港法例，避免觸犯如「惡意中傷 (malicious falsehood)」或「誹謗 (defamation)」等罪行。梁家榮先生感謝該委員會成員的善意提醒，他指出，傳理學院多年來的基本課程均包括法律知識，而港台管理層亦高度重視法例對傳媒的要求，對通訊局的案例及法庭就傳媒的裁決判詞均相當熟悉。總括而言，港台同事具備充足的法律意識，而且一直小心謹慎行事。

## 議程事項七：電視節目外判計劃

---

23. 鄭思燕女士告知委員會成員，按照審計署報告的建議，港台早前透過公開招標，委託一家獨立的意見調查公司收集觀眾對外判戲劇及紀錄片的意見，並就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的未來發展進行分析。她向委員會成員簡介調查結果。
24.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調查有否比較外判及非外判節目。鄭思燕女士回應說，調查顯示有意見認為外判節目較為創新及貼近時代，但由於個別意見各有不同，調查結果列出的意見可能存在矛盾。總括而言，觀眾對外判節目評價正面。
25.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外判節目給予年輕人及新導演機會是好事，他希望港台把此訊息廣傳，讓更多觀眾知道。他又建議港台善用「線上到線下(O2O)」模式，例如透過 YouTube、Instagram 等平台加強推廣節目內容。
2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有看過一些外判節目，稱讚其水準甚高。她詢問今次調查得出的節目評分會否有後續處理，例如在日後評審申請時用作參考。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會否利用是次調查的評分，對有關導演作評審參考。鄭思燕女士回應說，調查結果只有外判節目的整體評分，而沒有個別節目的分數，評分主要用作分析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就外判節目的評審程序，鄭思燕女士作出概述。
27. 一名委員會成員留意到，調查結果顯示觀眾不太能分辨節目是否外判製作，他詢問港台是否認為有需要幫助觀眾分辨。鄭思燕女士回應說，不會刻意強調節目是否外判製作。一般而言，外判節目只會提及由新導演製作，而不會在其他方面強調其屬於外判製作。
28.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調查結果正面，儘管有部分意見對外判節目評價負面，例如認為節目太長、沉悶、題材嚴肅、節奏太慢等，但這正好反映外判節目的風格有別於港台製作的節目，而促進節目多元正是外判計劃的目的。他認為是次調查模式未能提供如何使外判節目更多元化的方法，他建議港台需另作內部檢討，並考慮調整內部評審準則，從而挑選出更創新及多元的外判節目。
29.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對觀眾而言，只需知道節目屬港台出品，是否外判製作未必最重要。她指出計劃的原意是讓港台節目多元化，引進外間創意，以及推動業界發展。在此定位下，港台應將高質素的外判節目與自身聯繫，讓大眾知道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在香港積極推動高質素製作。她亦認為宣

傳定位要精準，在「O2O」模式下，觀眾可以自主選擇資訊內容。她建議港台在社交媒體多加宣傳，增加節目的點擊率及收視率。

30. 一名委員會成員關注調查結果的後續處理，他希望港台適時就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的未來發展告知委員會成員。

#### **議程事項八：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

31. 進度報告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二。
32.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是否需要答覆審計署報告或提交跟進報告。此外，在訂立「關鍵績效指標 (KPI)」方面，她留意到審計署報告主要提及收視率，但在以前的討論中，亦有委員會成員提出社會影響力也應是重要指標，她詢問港台在這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
33. 陳敏娟女士回應說，就電視節目而言，很多觀眾並不會在節目播放時段觀看，而是之後才於網上觀看，因此單論收視率並不足以衡量其表現。港台收集多方面的數據，包括收視率、網上觀看數字、在社交媒體如港台 YouTube 頻道的觀看數字等，綜合多個表現指標。這方面的工作仍在跟局方討論，待方向清晰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在電台節目方面，港台已進行電台收聽調查，透過面對面問卷及電話訪問，了解市民如何使用電台服務。現時聽眾已較少使用收音機，反而多用流動智能設備在網上收聽電台。由於調查樣本數量多，港台認為結果具代表性，整理後會再向委員會成員匯報。
34. 陳敏娟女士補充說，港台每半年須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跟進報告，同時亦須提交政府覆文以作記錄，兩者進度一致。

#### **議程事項六：香港電台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推出的抗疫節目**

---

35. 電台部何重恩先生及電視部陳俊樂女士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其部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推出的抗疫節目。
36. 梁家榮先生補充說，港台電視 32 在疫情期間一直為記者會直播提供即時手語翻譯，服務為港台獨有，另外在黃金時段亦會重播重要的記者會，務求為市民提供全面的疫情資訊。
37. 一名委員會成員稱讚港台直播記者會時會播出英文原聲，讓觀眾獲得「原汁原味」的資訊。一名委員會成員欣賞港台的口號「我們在乎你」，帶出「一

起同行」的信息，她亦稱讚港台製作的節目對醫護有很大的鼓勵。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欣賞港台為社會打氣，她認為在疫情持續下，港台於保持社會精神方面有特別的角色。她建議港台可探索如何使節目接觸更多人，並考慮與不同機構合作，善用其他平台使信息推廣至不同羣體。

## 議程事項五：何君堯議員的來信

---

38. 主席告知委員會成員，他收到一封由何君堯議員發出的投訴信，信件已在較早前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內容主要是何君堯議員不滿《鏗鏘集》記者經過一年時間仍未對「721事件」進行全面剖析，反而在訪問中針對他。主席重申並非要在會議內處理投訴，惟既然一名立法會議員從《約章》角度就節目標準及質素對港台提出了一些意見，他希望港台管理層可以作出回應，避免社會誤會，若有不足之處，亦可予以改進。
39. 梁家榮先生首先感謝何君堯議員一直以來對港台節目的支持，他認為該信反映社會對「721事件」仍有不同疑問，看法紛陳。遇到社會意見分歧，港台不會放棄任何一個角度跟進。然而，正如他過往在委員會會議中多次重申，製作紀錄片探討真相並非只求數值上的平衡，在角度眾多的情況下，傳媒人更須謹慎處理如何取得真正的平衡。他歡迎何君堯議員提供意見。
40. 主席留意到信中問及《鏗鏘集》為何不能更宏觀地回顧「721事件」。他指出港台是公共廣播機構，而公眾亦對《鏗鏘集》有期望，他詢問港台對該看法有何意見。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會考慮和參考任何人的看法。在節目製作角度而言，作為港台總編輯，他認為近期及一年前關於「721事件」的兩集《鏗鏘集》（《鏗鏘集：721 誰主真相》及《鏗鏘集：721 元朗黑夜》），無論從新聞學、紀錄片、拍攝角度、剪接、追查或素材選取等角度，製作水準足以作為新聞學的教材和典範。他表示，此類追查真相的節目有時難免會令某些人感到冒犯，因而引來一些激烈反應。
41. 一名委員會成員大致認同梁家榮先生的看法，他建議港台對事件作更多討論。他指出，港台的角色並非要為事件下結論，而是要透過更多節目提供不同的觀點。
42. 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為節目把關非常重要，而監製負責決定內容取捨責任重大。她特別關注《鏗鏘集：721 誰主真相》的兩個追訪鏡頭。她認為以旁述形式已可表達採訪過程，並詢問是否需要播放該些追問鏡頭。她又以教育工作者的角度指出，如受訪者已表示無法即場回應，理應獲得尊重。她認同該集《鏗鏘集》拍攝細膩，有如實反映真相，但卻未有談及「721事件」的另

一位關鍵人物，她期望節目會探討事件的另一面，展現多元角度。

43.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他認為在該兩個追問鏡頭裏，記者表現有禮，情緒控制得宜，更並非刻意製造衝撞，況且節目在播放追問鏡頭後亦有解釋和跟進。伍曼儀女士補充說，展示「反應鏡頭 (reaction shots)」是傳理學及新聞學裏的一種追問技巧，目的是讓觀眾掌握追查真相的真實情況。陳敏娟女士指出，當記者循一般途徑無法取得答案，有時會主動追訪受訪者，新聞學稱之為「登門造訪 (door-stepping strategy)」，是新聞採訪的常用技巧。梁家榮先生補充說，使用這些手法的要求是須如實播出情況，不能醜化受訪者。
44. 陳敏娟女士補充說，《鏗鏘集》題材多元化，例如近期便有一集探討愛國教育的《鏗鏘集：愛國與教育》。節目採訪中學、小學、幼稚園如何看待愛國教育，並圍繞一位樂意擔任升旗手的小朋友，以及訪問其校長、老師、家長的看法，平實地處理題目。
45.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在「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投訴工作小組」才詳細討論此議程。主席回應說，工作小組不會處理投訴，只會就機制作方向性討論。不過，他同意屆時可以此事為例子作討論。
4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港台本身有投訴處理機制，除非投訴特別緊急或嚴重，否則委員會未必需要就一般投訴進行討論。就此投訴而言，她認為內容本身較具爭議性，因為社會一直熱烈討論「721 事件」，事件從發生至今出現不同及改變的描述本身已值得探討。她建議港台認真跟進信中的指控是否屬實，包括不夠宏觀、偏頗、節目質素差劣等，並在調查後檢視港台對「721 事件」的整體陳述是否平衡。她認為半小時的節目或許只能展示全局的其中一個角度，重要的是港台能在不同的節目帶出全面不同的角度。為此，她詢問港台的處理方針，並希望港台其後能告知委員會成員有關調查結果。
47.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鏗鏘集》是每集半小時的單元式節目，因此題材未必能以系列形式連續製作。另一方面，港台不論在電視或電台節目均已就「721 事件」作密切而多樣化的討論，當中的節目包括有密集的新聞報道、烽煙節目，好讓各方聽眾發表不同意見和聲音、以及時事分析等。他表示「721 事件」就如過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的重要事件，可以經歷幾十年仍然有待尋找真相。

#### **議程事項十一(a)：節目匯報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7/2020 號》)**

---

48. 有關文件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十一(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8/2020 號》）**

---

49. 有關文件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十：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任期完結的感言**

---

5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大會，回顧香港在過去一年所面對政治環境的改變及突如其來的疫症，都是很多香港人從未經歷過的艱巨挑戰，港台作為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亦經歷前所未有的大挑戰。身為委員會主席，他非常慶幸委員會在如此動蕩的時刻堅守《約章》，履行《約章》賦予委員會的職責，並與梁家榮先生衷誠合作。他期望港台將來會繼續恪守《約章》，港台由上而下均會充分理解《約章》背後的精神及目的，並提供優質的節目。在個人而言，他一直是願望是港台能夠成為全中國最具公信力的媒體。他盼望港台謹記編輯自主並非沒有底線，在製作節目時除了必須恪守《約章》，並提供準確持平的資訊以外，亦要遵守香港法例，包括最新的《港區國安法》。港台作為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很多市民對《約章》所臚列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有很高的期望，他衷心盼望港台可以繼續迅速跟進和嚴肅處理公眾的投訴，並謹記欣賞和投訴的數目多寡是不能互相抵銷的。

## **議程事項十二：其他事項**

---

51.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52. 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大會，主席就各委員會成員作出貢獻表示謝意。

5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於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地下 5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馮應謙教授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陳敏娟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張玲玲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雪鳳女士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黃錦輝教授 MH

秘書：

胡依韻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就港台的節目編輯方針提供意見

---

1. 主席引用《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表示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須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他理解傳媒或會偏好在較少的限制下自由地進行採訪、報道和評論等工作，並就此詢問港台會否在執行《約章》的要求時遇到困難。
2. 梁家榮先生表示，港台就執行《約章》的要求並沒有遇到困難。他指出，港台製作的節目類型多元化，不同類型的節目標準亦各有不同。他強調港台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對準確及持平方面的要求一直非常高，但有關要求並不能直接套用於其他非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如文化藝術節目。
3. 陳敏娟女士解釋說，《約章》的第4(a)段主要是規範新聞、時事及資訊類節目，港台遵從當中提及有關準確及持平的原則。她指出，無論是新聞、時事及資訊類的電台節目(包括《千禧年代》、《自由風自由 Phone》、《星期六問責》、《十萬八千里》、《香港家書》等)；或是電視節目(包括《鏗鏘集》、《視點 31》、《城市論壇》等)，都必須恪守有關公正持平及準確的原則。她表示新聞、時事及資訊類節目中亦有分別，可細分為不同類型，如論政式節目或偵查及專題式節目。論政式節目如《城市論壇》，須同時邀請持不同意見的嘉賓進行討論，比較容易看到該節目內含的觀點是否「平衡」。若其中一方的嘉賓拒絕進行討論，節目主持人需在節目中交代未有包含某方聲音的原因。至於偵查及專題式節目如《鏗鏘集》，由於此類節目是基於新聞專業而選取特定題目作出深入探討，故只需就有關的題目作出適當的平衡。她指出，「持平」並不是要求節目作出機械性平衡，不能在每個節目都集合持不同意見的人，在平均分配的時間內闡述其論點。她引用《曹文傑訴廣播事務管理局》案例並解釋，夏正民法官在判詞中認為，「持平」是一個很廣寬的概念，不單單能理解作「平衡」，亦能解作「不帶偏見」、「中立」及「公平」。因此，她認為編導已公正地處理相關議題。陳敏娟女士還引用《謝偉俊訴鄭經翰及林旭華》案例，說明「公正評論 (fair comment)」的原則。此外，她表示《約章》的第4(b)至(e)段也要求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須推廣多元化節目、推動創意等，如製作古典音樂、少數族裔、健康醫學、本土藝術等節目。有見及此，港台除了新聞、時事及資訊類節目外，亦有製作多元化節目。這些節目與新聞、時事及資訊類節目所滿足的公共目的並不相同，需要容許創意空間，所以一般不會套用新聞、時事及資訊類節目的標準。無論是什麼類型的節目，最重要是內容準確。對於有人抽取節目某一部分的內容作出投訴，她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一向接納廣播機構的解釋，認同廣播機構可以透過一系列的節目達致持平的原則。

4.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同不同類型的節目有不同的要求。對於通訊局最近就港台節目《左右紅藍綠》及《頭條新聞》作出的裁決，他詢問港台，該兩集節目的製作標準是否出現問題，還是前線員工在執行相關的標準時出現問題。主席亦詢問該集《左右紅藍綠》能夠播出的原因。梁家榮先生表示，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須就港台的所有節目負責，但他相信實際上沒有傳媒的總編輯能夠在節目發布前閱畢所有內容。他作為港台的總編輯，在事件發生後作最終決定。他表示在接獲投訴後已迅速下令把該集《左右紅藍綠》下架，要求加強把關的工作並進行檢討。他亦按照程序向有關同事加以訓斥和輔導。他說，港台每天同時在六條電台頻道及兩條電視頻道廣播，實有賴行之有效的機制及富經驗的同事把關。
5. 一名委員會成員關注如何避免《左右紅藍綠》或《頭條新聞》的同類事情再次發生。她理解不會有一個節目可同時滿足《約章》的所有要求，但她認為即使有節目未能滿足單一要求，亦不能違反任何一個要求。她引用被警告的一集《頭條新聞》說明，港台應拿捏在虛構情節的想像空間與內容準確性之間取得平衡。她認為節目可以諷刺時弊，但不能捏造事實和損害到「一國兩制」，並應培養國民身分認同。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在通訊局公布裁決後，已決定停止播出被警告的環節，並於今季節日後暫停製作《頭條新聞》，以及進行節目內容及機制檢討。陳敏娟女士承認《頭條新聞》內具爭議的環節內容有不足之處，港台正加強內部監察機制，進行全面檢討。
6. 一名委員會成員提醒港台，在享有言論自由的同時亦應遵守香港法例。他建議港台管理層熟讀何謂「惡意中傷 (malicious falsehood)」，以避免有節目內容違反有關原則。他認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若未能確保節目內容準確，其聲譽或會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故此，他認為港台應加強其信譽風險管理系統，如在社會事件發生的前期便加強監管，上述事情便可避免。
7. 一名委員會成員強調，內部監管及信譽風險管理十分重要。她認為委員會可先了解港台的相關制度，並提出改善建議，至於執行的方式則屬於港台的工作範疇。她期望港台管理層在管理其信譽風險時，可更開放地與委員會保持溝通，以加強互信。有委員會成員指出，若在事件發生後，讓委員會能更早理解港台的觀點，便有助委員會了解港台的立場，在對外表述時口徑一致。她表示，通訊局對於《左右紅藍綠》及《頭條新聞》的裁決清晰，亦期望港台日後能根據通訊局的裁決加強內部監管及信譽風險管理，以防止同類事情發生。她明白港台是以整體的方式滿足《約章》第 4 段訂明的公共目的及使命，亦認為港台有空間去研究和檢視持平的原則是否適用於新聞、時事及資訊類以外的其他節目，以作為參照指引。

8. 一名委員會成員希望港台管理層理解委員會的善意，其出發點是希望協助港台正面地發揮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他表示，即使港台的管理層能夠清楚地向委員會解釋不同類型節目就持平準確的製作準則，但在面對目前社會政治化的現象下，港台管理層必須拿捏和管理好公眾對港台的觀感。他強調領導的管理非常重要，並認為港台管理層應協助前線同事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準確拿捏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建立機構文化，讓整個機構都要有共同認識及想法。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認為，港台應確保新入職人員理解《約章》的原則。陳敏娟女士回應指，港台有安排入職培訓課程，其中包括讓新入職人員了解《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有委員會成員表示，希望港台能提供入職培訓課程的內容供委員會參考。
9.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具體列出不同類型節目在《約章》下的要求及如何執行，以便向公眾解釋，讓市民明白整體概念，使港台能站穩陣腳。同時，港台亦應確保有機制監察所有節目內容均符合《約章》的要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希望港台能定期作出檢視，以了解在執行上有否落實機制的要求。
10. 主席提出，對於外界有意見認為港台應履行《約章》第 4(a)段訂明的公共目的及使命，他認為是反映外界明白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有別於商營機構。此外，他建議港台製作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國歌法》及公務員應效忠國家的節目，以協助市民了解《港區國安法》立法的原意及背景，培養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以減少社會矛盾。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港台可以軟性手法向市民推廣有關資訊。
11. 陳敏娟女士回應說，港台將製作節目《你解國安法》(暫名)。此外，適逢《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電台部將製作相關節目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陳敏娟女士亦向委員會表述傳媒在社會的角色，並強調傳媒提供平台表達不同意見聲音的重要性。
12. 主席總結說，他感謝各委員會成員就節目的編輯方針向廣播處長提出意見。他期望處長可於下次會議就委員會的意見作出回應，並向委員會說明四項意見的可行性，即加強內部監管、信譽風險管理、領導管理，以及促進與委員會的溝通。

## **議程事項二：就港台的節目標準提供意見**

---

13. 由於時間所限，是次會議未有討論此事項。

### **議程事項三：就港台的節目質素提供意見**

---

14. 由於時間所限，是次會議未有討論此事項。

### **議程事項四：其他事項**

---

15.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1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電台：提供的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b>第 2 部分：節目製作</b>		
2.10	<p><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p>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具意義的決定。</p>	<p>新的年度計劃周期已自 2020 年 4 月起實施。年度節目策劃將會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港台會繼續實施新周期的安排，並會在高級人員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匯報有關詳情。</p>
<b>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b>		
3.6	<p><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p>	
	<p>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p>	<p>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按照節目策略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再播放雜項內容。</p> <p>電視部就 2019 冠狀病毒病製作了一系列公眾參與影片(「我們在乎你·同心抗疫·為香港打氣」)，包括《日常 8 點半》—「隔離飯香」、「疫情下的香港」及「香港演藝界齊集氣」、《演藝盛薈·音樂到會》、《Harry 哥哥好鄰居·即時放送》、《生日快樂》、《醫生與你 同行抗疫—醫護人員的心聲》、《體壇無極限 抗疫同行篇—香港運動員家居運動大挑戰》，以及《上網問功課—學生老師的抗疫日常》。</p>

		<p>港台電視 32 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政府記者會(包括由行政長官、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記者會)、轉播內地及海外的重要事件、政府新聞處的澄清訊息、其他正面訊息及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以及播放本地體育賽事和間場影片等。</p> <p>港台電視 31 及 32 亦直播了《2020 許冠傑同舟共濟 Online Concert》、《郭富城鼓舞·動起來網上慈善演唱會》及《陳奕迅 Live is so much better with Music 慈善演唱會》，在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同時，為香港人帶來歡樂。</p>
--	--	--

#### 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4.33	<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d)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以及	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第三波的爆發，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調查會面對不少困難。為此，港台已諮詢政府統計處，並得悉如市場研究公司採用由政府統計處設立的屋宇單位框中選取的住戶樣本，再以電話或在線方式取得的資料將不會影響樣本的性質，而該調查亦仍然以住戶為基礎。有關問卷已進入定稿階段。
	(e)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	
4.44	<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以及	電台收聽調查的資料搜集工作已於 2020 年 7 月初完成。調查報告擬稿預定於 2020 年 8 月完成。調查以抽樣方式收集的資料包括每條頻道的聽眾人數、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資料和認知

	(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度，以及所選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以便監察電台頻道及節目的表現。
--	-----	------------------------	---------------------------------